

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
114 年度葉菜類及收容人賸餘米飯清運案
契約書

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第一條：清運標的

本契約所稱之葉菜類及賸餘米飯，葉菜類係指甲方炊場於未烹煮之請洗葉菜食材所生之剩餘物；賸餘米飯係旨甲方未食用完畢且未與其他廚餘混雜所賸餘之白米飯。

第二條：契約金額

本契約之清運標的，係以「2元」起標，以報價最告者得標。

第三條：清運期限：自 114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如履約良好，甲方得續約 1 年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第四條：清運頻率：甲方每週葉菜類產出量約 1,000 公斤，賸餘米飯每週產出量約為 800 公斤，乙方須於當週清運完畢；每週星期日除外(星期日為法定假日)，遇有主管機關依法令限制或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

念日、節或其他中央主關機關指定應放假日，則由甲、乙兩造協商清運時間。

第五條：清除場所：甲方指定之場所。裝載容器及清運所需用具由乙方提供，並借予甲方存放葉菜類及賸餘米飯。

第六條：責任歸屬

乙方清運車輛駛離甲方清除場所為責任分界點，離開清除場所之一切責任由乙方負責。

第七條：遲延履約

乙方未按時清運完成載運，甲方有權自行尋找其他清運處理方式，乙方不得依本契約向甲方主張葉菜類及賸餘米飯所有權及延伸費用，甲方因清運所生之費用，得向乙方要求給付。

第八條：應遵守事項及罰則

一、廠商出入戒護區應遵守之規定：

(一)乙方人員出入本監戒護區，應遵守本監規定一律接受檢查，不得攜入規定之違禁物品，並不得私自為收容人傳遞信函、訴狀、現金、訊息及規定之違禁物品，亦不得任意前往與清運地點無關之場所與收容人交談，違反前項規定或夾藏違禁物品出入戒護區遭查獲時，除依法處理外，違者，一次處以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1 萬 0,000 元整，情節重大者，除予以終止契約外並函請機關所在地之檢察機關偵辦。

(二)有關違禁物品之種類如下，並得依法務部隨時修正內容函知廠商遵守：

- 1、檳榔、賭具、金錢、藥品、香菸、繩索、注射針筒、紋身器具。
- 2、行動電話、傳呼機、無線網路卡等電子通訊器材。
- 3、錄音機、照相機、攝影機等聲音、影像攝錄器材。

- 4、MP3、光碟片(錄音帶)、隨身聽等電腦資訊存放器材。
- 5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第一至四級毒品。
- 6、火柴、汽油、酒、打火機、打火石等。
- 7、槍枝、刀械、子彈、剪刀、釘、針、鋸片、鏡片及其他銳器等。
- 8、電線、充電器及其他電器等。
- 9、誨淫圖刊、誨淫圖片、誨淫器具。

第九條：約定訴訟管轄

因本契約所產生之爭議，兩造同意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條：本契約一式 2 份，兩造各執 1 份，並保存 3 年以備查驗。

第十一條：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環保法規及民法辦理，或依實際需求經兩造同意後得隨時協商並以書面定之。